

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县城文明治丧示范区殡葬管理的通告

彭水府告〔2012〕26号

为切实规范县城区文明治丧活动，强力推进殡葬改革，根据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彭水自治县殡葬事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彭水自治县殡葬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县城文明治丧示范区殡葬活动管理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2年12月24日起，县城区下列范围内的居民死亡后集中到殡仪馆治丧：

东起渔塘社区5组张家堡、渔塘社区4组麻地湾、渔塘社区3组柜子岩；

西至滨江社区2组三道拐、滨江社区3组左家坡、滨江社区4组黄桷树湾。

南起沙沱社区5组马鞍溪、河堡社区5组复烤厂、白云社区2组白云35KV变电站、白云社区1组城南自来水厂；

北至文庙社区1组长里大桥、文庙社区4组倒角岩、文庙社区5组黄家湾。



此外，马鞍溪至乌江六桥民族风情一条街、长里大桥至下塘高速公路出口、乌江四桥至靛水新城、复烤厂至三公里、黄家湾至青龙小学等县城各大出口通道主干道以及旅游线路，不得在沿路临街（路）面搭设灵堂（灵棚）开展治丧活动。

二、以下范围属县城城周禁葬区：

鼓楼社区、石嘴社区、文庙社区、渔塘社区、沙沱社区、河堡社区、滨江社区、白云社区以及青龙社区 1 组、2 组、3 组、4 组的所属区域，以及县城和靛水新城规划区范围以内的所辖区域。

三、县城文明治丧示范区内的公民死亡后，其遗体应运送到县殡仪馆内举行殡仪、殓殮活动，鼓励并逐步实行火化。遗体在殡仪馆治丧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天，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最长不得超过 7 天。禁止在县城街道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，搭设灵棚，举办丧事活动。禁止一切封建迷信活动。

四、县城文明治丧示范区内公民死亡后，遗体（骨灰）应当进入公墓安葬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建、出售、赠送墓穴、墓地。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后严禁在城周禁葬区内建造坟墓。对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前在禁葬区内所建的坟墓要按照相关规定逐步清理整顿。

五、丧事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、公共卫生和侵害他人合法



权益。殡仪馆内原则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在县城文明治丧示范区内接运遗体、出殡途中严禁燃放烟花爆竹；殡仪馆内播放哀乐、敲打鼓锣应控制音量，昼间（6：00 至 22：00）应控制在 60 分贝内，夜间（22：00 至次日 6：00）应控制在 50 分贝内，高考、中考期间应控制在 45 分贝内；若丧家举办演唱、演艺活动，限在悼念厅内，且简朴庄重、不得扰民。

六、禁止在县城主要街道、干道公路两旁、旅游景点和窗口地区进行殡葬用品的生产和销售。

七、实施殡葬惠民政策。

（一）文明治丧补助政策。县城文明治丧示范区内的本县籍城乡低保户、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、农村五保人员和城镇“三无”人员死亡后，进入县殡仪馆治丧的，其基本丧葬服务费在 1500 元以内实行全免。

（二）遗体火化补助政策。在我县划定火葬区（或火化人员范围）正式实行火葬前，凡本县籍公民死亡后自愿实行火化并规范安葬的，全额免除其遗体火化费，每例给事主奖励 1000 元。

（三）骨灰规范安葬补助政策。遗体火化后进入公墓实行壁葬、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或在指定地方撒放骨灰等节地葬法的，再奖励事主 1000 元。

（四）在县殡仪馆开馆运营后的前 6 个月，其悼念厅场地租用费对丧户优惠 30%。



(五)试运行期间(2012年12月24日—2013年2月28日)相关惠民政策。

试运行期间,县城文明治丧示范区范围内的居民死亡后,自愿进入县殡仪馆治丧的,享受以下优惠政策:

- 1.一次性奖励丧户 500 元;
- 2.全额免除县城文明治丧示范区范围内的遗体接运费;
- 3.在县殡仪馆内为丧户免费提供夜间便餐,时间不超过 3 天次;
- 4.在县殡仪馆内为丧户免费提供客房一间,时间不超过 3 天次。

八、本县辖区内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干部、职工死亡后应享受的丧葬费、遗属生活补助及一次性抚恤金等政策性补助,应由丧属(申请人)凭有关丧葬证明到县民政局办理文明殡葬审核意见书后,再按有关程序报县人力社保局、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批。

九、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、社区干部在办理丧事活动中,违反《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殡葬事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殡葬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的,将依法给予严肃处理。

十、对阻碍殡葬管理执法的人员,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。

十一、规范县城文明治丧示范区殡葬活动管理举报电话:



78491326、78442911；县殡仪馆 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：78478444、78439444。

十二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2 年 12 月 24 日